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 淮河路小学操场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商示财竞谈-2025-4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99号

采 购 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7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8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淮河路小学操场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采购条件

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的委托，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淮河路小学操场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响应人参加谈判。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淮河路小学操场项目

采购编号：商示财竞谈-2025-4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99号

工程概况及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建设地点：商丘市示范区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2.3. 采购控制价：2109730.96元

2.4. 工期：60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合格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谈判响应人资质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响应人，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租赁合同或设备发票或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严禁转包和分包。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谈判文件、采购清单。

4.2. 谈判文件下载时间:报名开始至谈判截止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响应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4-12-24(V6.8.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响应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无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谈判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谈判小组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5月14日9时00分;

5.2.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完成谈判签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谈判有关信息

6.1. 谈判时间:2025年5月14日9时00分;

6.2. 谈判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开标席位四（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6.3.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5月14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5年5月14日10时30分，因响应人原因造成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68928

地 址：商丘市示范区宋城路东段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工业园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9837081683

3. 监督机构：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3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0-3168339

发布人：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7日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单位：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68928 地 址：商丘市示范区宋城路东段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工业园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9837081683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淮河路小学操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商丘市示范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工程质量	合格
1.4.1	响应人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 文件 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谈判答疑纪要等
2.2.2	谈判响应文件接 收截 止时间	详见公告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竞争性谈判截止之日起）
3.4.1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递交谈判保证金
3.5.3	签字盖章要求	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递交竞争性谈判 响应 文件地点	详见公告
4.1.2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 点	详见公告
5.2	竞争性谈判小组 的组 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 面的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 成交候选人数量	1-3 名
7.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 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 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 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 电

		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7.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 、 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 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 自动验真。具体 操作 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 《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 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7.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按预付款要求支付， 剩余款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控制价	详见公告
8.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 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由中标单位递交。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 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 内容为准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5	特别声明：	1、在该项目谈判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料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2、经核实，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供应商存在上述 1、2、3 项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4.1 因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成交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投标人予以全部赔偿。 4.2 成交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等）。 供应商须对以上内容做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书面响应。

8.6	补充	1、招标文件前附表：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 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人可以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或使用商丘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自助设备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人（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3、响应人应注意事项 3.1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 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响应人应打开IE浏览器，通 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 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响应人应保持两个页 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3.2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5分钟刷新一次。 3.3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 ”， 将 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做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	----	--

		3.4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3.5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3.6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4、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响应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
--	--	---

		人（响应人） 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 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 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 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响应人），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4、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使用“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最新一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针对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8.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9.1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淮南路小学操场项目全部内容。

1.2 本次谈判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2、合格的响应响应人

2.1 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谈判费用

3.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

4.1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谈判响应人一旦下载报名了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第二部分 | 响应人须知 |
| 第三部分 | 合同条款 |
| 第四部分 |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 第五部分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响应人可参照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提交全部资料，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工程量清单等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人将被拒绝。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响应人获取谈判文件后，如对谈判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的，应在报名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1 日内，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后 1 日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通知其他报名下载谈判文件的响应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在谈判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响应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足谈判时间，则相应顺延谈判时间。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人应完整地填写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函和谈判响应报价表，说明货物及相关价格。

9.2 响应人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2.1 按照第 10 条要求填写的谈判承诺函；

9.2.2 按照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谈判（报价）一览表；

9.2.3 按照第 12 条要求以书面形式所做出的质量承诺；

9.2.4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响应人是合格的，成交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10、谈判函格式

10.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谈判承诺函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承诺函。

11、谈判响应报价

11.1 响应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一览表上对工程进行报价。

11.2 响应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本次谈判的总价以及各项相关费用。

11.3 响应人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照托标、围标，作废标处理。

11.4 响应人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照恶意抢标，作废标处理。

11.5 响应人应对竞谈文件内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且响应人所报的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

12、质量要求的响应

12.1 质量要求响应人应对谈判文件中的质量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证明响应人资格的文件

13.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响应人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声明文件”。

13.3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承诺、书面响应和书面声明均应载明项目名称（固定格式除外），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1 编制依据

1.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3.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

4. 相关标准、规范、图集、文件、解释等；

5. 施工图设计及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文件资料。

11.2 取费标准

1. 依据国家建设工程现行法律、法规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规则计算套用；

2. 预算计价模式均按营改增之后的文件《建设标(2016)24号文》、《豫建标定(2016)13号文》等执行；

3. 增值税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执行，税率按9%计取；

4. 人工费按河南省《豫建消技(2024)15号文》规定计取，价格指数按2024年(1-6月)调整；

5. 材料价差按商丘市建委发布的2024年第三期商丘市材料价格调整，未提供的材料价格暂按市场材料价格调整(均按除税价计入)。

14、谈判响应有效期

14.1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谈判截止之日起六十天内。

14.2 在特殊情况下，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前，可向响应人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笺、传真或电报等）。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谈判响应截止日期

15.1 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5.2 采购人可以按第 14 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谈判文件购买者和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五、谈判与评定

20、谈判及谈判小组组成

20.1 采购人将在“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人谈判。

20.2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进行，组成人数为 3 人（其中经济、技术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0.3 参加谈判的专家在谈判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选定。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21、评定过程的保密与谈判响应的澄清

21.1 谈判将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响应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响应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响应人和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响应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2、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2.2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工期等相符。

22.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谈判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22.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2.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2.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22.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3.1 具体程序及办法如下：

本次竞争性谈判，首先对谈判响应人的谈判报价进行唱标并由记录人员记录；其次对谈判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及响应性审查，对资格及响应性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进入二次报价。资格及响应性审查合格的单位将进入二次报价，谈判响应人进行第二次报价时；如果有两家及以上谈判响应人的最低报价相同时，则进行第三次报价，直到出现唯一最低报价，本次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否则按照托标、围标，作废标处理。谈判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照恶意抢标，作废标处理。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中标。

23.2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谈判响应人质疑，请谈判响应人澄清其竞争性谈判内容。谈判响应人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重要澄清和答复须以书面形式，但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书面澄清和答复为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谈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将会被拒绝。

- (1)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取得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加盖公章的；**
- (3)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
- (4)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招标控制金额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

23.4 资格审查，

本次实行资格后审，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才有资格进入谈判环节。

24. 谈判价格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于中小企业。没有提供声明函的响应人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资质等级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项目经理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审计报告	须提供2024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信誉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联合体谈判及转包、分包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谈判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竞争性谈判范围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3.5 成交原则：合理低价成交。

六、定标、授予合同

25、成交原则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情况上报财政监督部门重新招标。

26、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在成交公示后，成交人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书面依据。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时间，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27.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

28、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 60%

29、其他

30.1、凡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参考此合同版本执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谈判公告附件处下载)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承诺函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及保障、绿色施工管理、绿色施工

经费承诺）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原件的复印件；

十、投标企业承诺书；

一、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的谈判文件，我方愿以首次总报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的价格；按谈判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方承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内，如果我方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超过 60 天的可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 4、我方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首次报价□/二次报价□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招标编号	
谈判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程质量	
工 期	
建造师姓名	
建造师注册编号	
谈判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需要自备笔记本电脑，确保所有响应人能够同时进行二次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
（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正面	反面
----	----

正面	反面
----	----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及参加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及保障、绿色施工管理、绿色施工经费承诺）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及进场计划

附表三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工种 人数							合 计	
							人数	人工 工日数
总 计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 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九、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其它	

注： 以上原件的复印件附到谈判响应文件中。

十、投标企业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采购人全称）

1. 我单位参加的（采购人全称）的（所投工程名称）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单位作出的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的处理决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意见。

2.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保证没有出租、出借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我方保证没有伪造身份证、建造师证件及其他证件。否则，由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网上予以公布。

3. 若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保证建造师和项目部全体成员到位。如有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建造师和项目部全体成员不到位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拟定的施工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预算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等坚守岗位，并将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件放置在采购人处，直至本工程施工完毕。在施工过程中上述人员不得更换，否则项目部成员每涉及一人，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若更换建造师，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若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项目部全体成员在施工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天，不擅离职守，否则，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缺岗一天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成员每人每次缺岗一天向采购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对于不能胜任该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我方保证及时更换，并且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我方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响应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